



序

「夫史者，民族之精神，而人群之龜鑑也。代之興衰，俗之文野，政之得失，物之盈虛，均於是乎在。」史學大師連雅堂在其所撰「台灣通史」序中，道出歷史之本旨與功能。自法國大革命以降，刑事訴訟程序從傳統的「糾問主義」轉變為「彈劾主義」，各國對於檢察權行使之獨立性與人權保障日漸重視，檢察業務亦隨之日趨繁重。而檢察官職司犯罪之追訴，乃國家公益人代表，旨在懲惡揚善，辨是明非；尋正義之伸張，求法治之暢行。是以，一部檢察署署志，非但得以彰顯史書「嘉善矜惡，取是捨非」之特質，復可作為後人提升檢察業務品質之參考，自有其特殊之歷史意義。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朱檢察長兆民有感於上述史書一檢察署署志之重要，乃趁該署代表法務部參加民國100年度行政院金檔獎評比之機會，將該署之歷史發展羅縷紀存，個人深表贊同。自民國81年5月起迄82年7月止，個人奉派在嘉義地檢署服務，深感同仁均能齊心勳力從公，各項業務績效優異，且同仁相處融洽，是個人服務過諸多檢察署留有深刻印象者。

所謂「修史固難」，史書之編纂難在於「徵文」、「考獻」二大部分。細閱該署署志，其史料豐富，編纂嚴謹，耆宿人物親而訪之，卷帙文獻蒐而羅之；以發生年代為經，重大史實為緯，圖文並茂，信而有徵。質言之，此部署志不僅是檔案管理績效之體現，更是我國檢察權發展之縮影。嘉義地檢署同仁在有限的時間及人力條件下，利用公餘閒暇，順利將署志編纂完成，實乃不易，殊值嘉許。

美國法學大儒勞爾斯（John Rawls）曾曰：「法律最大的目的就是實現正義。」誠然，檢察權之發展，一路走來，縱使顛躓彳亍，但是實現正義、保障人權之宗旨始終如一。欣逢中華民國建國百年，正值各界回顧這一世紀以來，政府與人民攜手同心共同為臺灣打拼之際，個人一方面感念先進前輩對於嘉義地檢署的貢獻，另一方面更期許各同仁鑑往知來，溫故知新。面對未來的挑戰，吾人仍應秉持前人奮發向上的精神，以重法務實的態度，繼續為檢察業務的推展奉獻一己心力。區區數語，謹以為序，並與全體同仁共勉之！

部長曾勇夫